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2〕22号

潮州正度车辆检测有限公司潮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3512053663

负责人：舒润铎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潮汕公路西郊路段东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9月22日，省生态环境厅检查组联合我局及潮安分局对你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分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辆检测。你分公司3号重柴线NO_x排气采样管实测长度为24.5米，3号重柴线使用时没有按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4.2.4.2：“排气分析仪采样管长度应小于7.5米”的规定进行机动车尾气检测。

2022年9月29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分公司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分公司的三条检测线没有作业，3号重柴检测线NO_x排气采样管已整改，实测长度为7.2米。

你分公司存在未按照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分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022年10月27日，我分局向你分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2〕26号），告知你分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分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关于该条款的裁量标准（§3.46 裁量标准）：“近两年首次违法；已于限期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环函〔2020〕58号）中关于“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行为等情形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鉴于你分公司积极配合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调查处理，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分公司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你分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

《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分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10 日